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14)沪高民三(知)终字第46号

上诉人(原审被告)上海乐巢家居用品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沪太路7258号。

法定代表人赵颖,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上诉人(原审原告)智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,住所地台湾地区台中市西区忠明里台湾大道二段406号7楼之2、3、5。

法定代表人林文彬,该公司董事长。

原审被告上海莘庄乐购生活购物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695号。

法定代表人陈承家。

原审被告多美滋婴幼儿食品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宁桥路188号。

法定代表人马丁。

原审被告浙江克虏伯机械有限公司,住所地浙江省余姚市梨州街道敬老院东首100米。

法定代表人方家定。

上诉人上海乐巢家居用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乐巢公司”)不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(2014)沪一中民五(知)初字第36号民事裁定,向本院提起上诉。上诉人认为,原审被告浙江克虏伯机械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克虏伯公司”)住所地为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梨州街道黄箭山村,系涉案产品的生产方与供货方,发货地也在宁波市,故克虏伯公司的住所地与本案更具有关联性。请求撤销原审裁定,将本案移送至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,本案系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。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》第五条规定,因侵犯专利权行为提起的诉讼,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本案现有证据材料表明,原审法院根据被上诉人的指控将上海莘庄乐购生活购物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乐购公司”)、多美滋婴幼儿食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多美滋公司”)、乐巢公司、克虏伯公司列为原审共同被告并无不当。乐购公司、多美滋公司的住所地属原审法院辖区,原审法院据此对本案行使管辖权于法有据。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,本院不予支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(一)项、第一百七十一条、第一百七十五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驳回上诉,维持原裁定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审 判 长
审 判 员

鞠晓红
袁玮

人民陪审员
书记 员

刘胥斌
郑岳崧

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